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**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9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8 日——2016 年 4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宝松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135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38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 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 人,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, 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;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, 其中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, 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;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, 其中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其中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其中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其中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其中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其中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8、以会议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中新增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其中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5,7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3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其中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、朱晓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